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,941,777.10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94,001,254.91 元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反复，国内局部疫情时有发生，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快速上行，公司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，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兼顾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、经营资金周转及其他资金安排，增强抵御潜在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，拟定 2021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

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本预案形成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等情况，能够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《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等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